**西宁市城市定位专题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0-103**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青海**

**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500370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_Toc5003706)

[第四章 服务内容 11](#_Toc500370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3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_Toc500370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_Toc500370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西宁市城市定位专题研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宁市城市定位专题研究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0-10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3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内容 | 服务内容：城市定位专题研究；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10月9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0971-8176995-0  电子邮箱： [czqhfgs@163.com](mailto:czqhfgs@163.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自带U盘拷取电子文档。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记录表中\*号项（单位全称、电话、购买日期、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及账号、购买单位代表、手机号码、邮箱）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响应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变更报名登记的项目信息，请于保证金截止日前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请供应商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注：需网上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内说明购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购买资料审核通过后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0年10月20日14时30分--15时（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20年10月20日15时（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开标厅（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4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地址：西宁城西区五四大街15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8楼  联系人：常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15489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76995-8005  邮箱地址：czqhfgs@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庄和财富广场B座8楼2087室）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
| 收款人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
| 银行账号 | 保证金账户：990200125011164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
| 其他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
|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 监督单位：西宁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6304026 |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3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8.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者的磋商保证金转账退还。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前，应提交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600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15时（北京时间）前（以代理机构财务到账时间为准）。**

**交款方式：磋商保证金可以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帐时间为准。**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

**保证金账户：9902001250111646（保证金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一般账号：698859723（标书费、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2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以非现金形式）。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4.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4.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4.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4.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9.5 履约保证金：无**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 成交服务费：**定额6000元**。如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视同完全响应此项要求。

14、磋商有效期：60个日历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20年03月至2020年09月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银行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17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0）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12）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西宁市城市定位研究项目

**二、项目背景**

西宁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兰西城市群国家发展战略，全面落实 “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 围绕“五个示范省”和“四种经济形态”，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和新时代幸福西宁建设取得了新进展。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日趋复杂多变，西宁需要在历史和现有定位基础之上，结合新的发展需求和内外部环境，立足国家战略要求，依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对西宁的城市地位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为西宁未来一段时期内的发展提供方向。

**三、主要内容**

**1.研究范围**

西宁市全域，总面积7606平方公里。

**2.工作重点**

（1）对西宁市现有重要规划城市定位进行评述，找准现阶段城市定位存在的问题。

（2）立足西宁自身发展现状、优势和特色，从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西宁进行综合分析，寻找西宁发展突破口。

（3）结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托西宁黄河上游重要战略价值，补充未来发展方向。

（4）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借鉴先进城市发展定位及经验，提出较为准确的发展定位。

**3.研究深度**

明确既有城市定位中需要延续、更新、调整完善的内容；根据自身发展阶段、地理特征、区位关系和地位、资源禀赋，结合国际关系格局影响、国家发展定位要求、国家发展策略引导和青海省对西宁的定位要求，明确西宁城市定位的主体方向；结合相关国内外城市定位的分析与借鉴，分析整理西宁市定位关键词，在西宁市城市主体定位的方向中，确定相应的具体城市定位;结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平台，精准把握西宁在战略中承担的职责，优化相应城市的城市定位。

**4.主要研究内容**

**（1）西宁既有定位解读与评述**

对西宁市现有重要规划城市定位进行评述,分析存在的局限性；

梳理西宁各历史阶段的城市定位；

对当前西宁城市定位进行评述。

**（2）西宁市发展阶段和自身特色**

综合研判当前西宁所处发展阶段，尊重客观发展规律，展望未来发展趋势，并系统分析西宁在各个战略尺度层面的区域关系和地位角色，识别西宁在发挥相应地位作用中具备的核心优势与存在的不足，结合对西宁自身地理特色和资源禀赋的梳理，阐明西宁当下在区域中扮演相应角色的现实基础，并为制定西宁未来发展战略定位提供基本的支撑。

**（3）分析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西宁定位的影响**

综合分析目前国内外发展变化和各项政策对西宁未来发展的长短期影响，梳理青海省发展的目标要求，综合统筹为西宁市的城市定位提供支撑。

**（4）相关城市定位案例借鉴**

从国内省会城市以及国外城市中，选择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生态文化、城市兴起、发展要求等方面与西宁具有较强相关性的城市作为对标，借鉴这些城市在定位中主要考量的因素、定位的关键词，为西宁定位关键词的选取提供参考。

**（5）西宁市定位关键词研究**

根据西宁历次定位、西宁发展阶段与自身特点、国际国内政策环境、国内外案例，梳理西宁定位关键词，为本次城市定位做支撑。

**（6）提出西宁市城市定位方案及比较**

分别从不同角度提出西宁城市定位方案，论证每类定位的必要性与意义、实现定位的路径支撑，最终确定合理的城市定位方案。

**四、成果要求**

中标的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完成《西宁市城市定位研究》总报告。

1.总报告文本（含附图），A4格式。

2.总报告电子文件（含附图），doc格式。

**五、进度安排**

1.现状调研、收集基础资料，并与部门、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前期互动沟通。

2.完成初稿；

3.完成初稿修改并听取专家论证；

4.制定规划成果并提交。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单位：西宁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2 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报价  （10分） |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0×响应报价比重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方案  (58分) | （1）对西宁市现有重要规划城市定位进行评述,分析存在的局限性，梳理西宁各历史阶段的城市定位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得不得分。  （2）对识别西宁市发展阶段核心优势与存在的不足，梳理该项目自身特色，阐明现实基础，提供基本支撑进行评分。全面完善的得10分，一般的得7分，中得4分，差得不得分。  （3）对分析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对西宁定位的影响，梳理目标要求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的不得分。  （4）对相关城市定位案例借鉴，从国内省会城市以及国外城市中，选择在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生态文化、城市兴起、发展要求等方面与西宁具有较强相关性的城市作为对标，借鉴这些城市在定位中主要考量的因素、定位的关键词，为西宁定位关键词的选取提供参考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的不得分。  （5）对西宁市定位关键词研究，结合西宁历次定位、西宁发展阶段与自身特点、国际国内政策环境、国内外案例，梳理西宁定位关键词进行评分。优得10分，良得7分，中得4分，差的不得分。  （6）对提出西宁市城市定位方案及比较，从不同角度提出西宁城市定位方案，论证每类定位的必要性与意义、实现定位的路径支撑进行评分。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分，差的不得分。 |
| 3 | 团队配置  (12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规划师及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设计团队每有一个注册规划师或高级工程师得1分，最高得6分，不重复计算得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人员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业绩情况  (20分) | 1.自2018年1月至今，供应商承接过战略规划类编制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自2018年1月至今，承接过区域规划或课题研究类编制项目业绩的 ，每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两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CZQH-2020-1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 （盖章）**

**成交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单 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西宁市城市定位专题研究项目（项目编号：川招青海磋商（服务）2020-103 ）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者资信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020年03月至2020年09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附件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电子版1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地质勘查、测量和价款评估服务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服务本项目具体时间。

4.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报价（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 **总 价(元)**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八、供应商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提供采购一览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十一、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三、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至：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请制造生产企业如实填写企业规模情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磋商最后报价（元）** |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携带至磋商现场，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磋商最后报价是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磋商报价必须包括：设备供货、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调试、验收、免费质保及维保、培训、更新维护及其它相关服务、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